

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4年7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第8部

第52至第54條

- (a) 就其他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(如適用)中，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擬議新訂的第12(2A)(a)、第26(1)、第26AA及第26AAB條的草擬方式相類似的條文，提供資料。該等條文是關乎向被告施加的援引證據的責任，以及控方須在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；
- (b) 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，重新考慮擬就第52及第5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足以反映政策目的；以及解釋當局就關乎舉證責任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所作的決定，並提供理由；及

第12及第13部

- (c) 澄清類似的未經授權合併是否亦見於其他法例；如是，解釋為何該等欠妥善之處並未納入條例草案，以作糾正／確認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4年8月19日